最高法院 111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應考等情事。

（三）甄選對象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（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），擇優測試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**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本院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(**信封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**)。

五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聽打輸入測驗（可自備耳機）：未達每分鐘 7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本院提供注音(含新注音)、倉頡(含新倉頡)、無蝦米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（速成）、行列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（二）口試：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六、 報名應繳證件（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個人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（七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**預定 111 年 5 月 6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**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。

八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（二）本院網址：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

九、 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 轉 6568 張小姐。

十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